| 机构介绍 | 新闻中心 | 慈善公益 | 共同探讨 | 走进宋庆龄

关键字



· 中华中医药学会常务理事张孝娟教...

· 我会应邀出席广东省养生文化协会...

· 广东科学中心科普教育部一行到访...

- · 广州抱趣堂总经理卢惠愉一行到访...
- · 中华老人文化交流促进会一行到访...
- · 我会领导出席《广州许氏六昆仲与...

基金会项目

- 第七届广东省宋庆龄奖学金评审会...
- · 2015年首批"小鸽子"图书捐赠活...
- · 2015年首批"小鸽子"图书捐赠验...
- · 我会设立"帝盟教育基金"
- ·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到访我会义...
- · "钟晓燕爱心基金"签约仪式在我...

- 我会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
- 第二期方楚雄师生作品慈善拍卖在...
- 全省社会组织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...
- · 我会领导出席广东省大学生科学影...
- · 第二期方楚雄师生作品慈善拍卖将...
- · 广东网慧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我会...

您现在的位置: 广东省宋庆龄基金会 >> 了解我们 >> 基金管理办法 >> 正文

第二章 基金来源

2007-5-28 11:07:11

来源:广东省宋庆龄基金会

第二章 基金来源

第四条 本会基金来源主要包括:

- 1.国内外社会团体、企业和组织的捐赠;
- 2.国内外个人的捐赠;
- 3.国际组织、外国政府的无偿援助;
- 4.国家财政及有关部门的资助;
- 5.本会基金所实现的合法收益;
- 6.其他合法收入。

广东省宋庆龄基金会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基金来源

第三章 基金募集

第四章 专项(用)基金

第五章 基金使用

第六章 财务管理

第七章 基金营运

第八章 审计监督

第九章 附 则

相关稿件 更多>>

> 版权所有: 广东省宋庆龄基金会 粤ICP备07061867 技术维护: 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